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王怡文
電話：06-39011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genevaw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8071151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711518B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梁慧雯君代理陳松村君等13人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佳里區子龍段387、582及588地號等3筆土地(原登記名義人林吟)權利價金公告文1份，請惠予於108年7月1日前張貼公告周知(公告期間：108年7月2日至108年10月3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查權利人自專戶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及囑託國有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 三、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以利周

知，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府地政局，其期間為3個月。另請佳里區公所轉送所轄子龍里辦公處。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附公告文請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另抄送本案代理人梁慧雯君及申請人陳松村君等13人，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再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

正本：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及轄屬子龍里辦公處)、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門首公布欄)(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含附件)、陳松村君(含附件)、陳登來君(含附件)、陳祈昇君(含附件)、陳鵬各君(含附件)、陳麒安君(含附件)、陳冠伶君(含附件)、陳美珠君(含附件)、邱和平君(含附件)、邱和江君(含附件)、黃樂和君(含附件)、黃志明君(含附件)、黃志忠君(含附件)、黃碧蓮君(含附件)、梁慧雯君(陳松村君等13人之代理人)(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電 2019/06/18
交 11:50:57
文 章